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文泉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　理　人　賴麗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亦規定甚明。所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633,883元以上，前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惟繳款數期後，因尚有兩筆車貸需還款，無力同時負擔清償，不得已而協商毀諾，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8日聲請調解未能成立，並於114年11月26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7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而聲請人先前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則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符，已如前述。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數額合計約1,741,528元，其中有擔保債權401,752元、無擔保無優先權共1,339,776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等件附卷可參，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查聲請人為65年次，現年50歲（聲請人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1頁），其陳報現任職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33,000元至43,000元不等，無季獎金、有三節福利金、有績效獎金、有加班費、無分紅、有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另有年終獎金，每年金額不一定、無兼職等語，並提出114年10月至115年3月薪資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38、55-70頁），本院據其提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自114年11月1日起投保薪資為45,80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本係依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窮實申報，自可作為認定其實際收入之重要依據，是本院綜合上情，認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數額，應約為45,8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主張與配偶討論後，可行之更生方案為每月還款3,000元至5,000元，主要係因其有三名未成年子女待扶養，每月薪資收入扣除支應家庭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幾乎無剩餘，惟聲請人仍希望盡力償債等語（見

本院卷第38、39頁），是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約3,000元至5,000元，相較於聲請人現積欠之有擔保及無擔保總債務共計1,741,528元觀之，聲請人顯無法於短期內清償完畢，更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債務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魏翊洳